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17號

03 上 訴 人

04 即 被 告 林靖佳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姜鈞律師

08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  
09 度金訴字第3050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10 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8142、48397、51902、  
11 52990、5610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原判決關於如其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宣告刑，暨定應執行刑部  
14 分，撤銷。

15 上開撤銷部分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  
16 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  
17 仟元折算壹日。

18 事實及理由

19 壹、本院審理範圍：

20 參諸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  
21 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  
22 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  
23 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  
24 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  
25 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上訴人即  
26 被告林靖佳（下稱被告）於本院言明僅「量刑」提起上訴，  
27 並撤回除「量刑」以外之上訴，有本院審判筆錄、撤回上訴  
28 聲請書足憑（本院卷第330至331、337頁），依前述說明，本  
29 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包括定應執行刑）妥適與否進行審  
30 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先予指明。

31 貳、上訴理由的論斷：

01 一、被告上訴意旨：被告於原審審理期間，已與如附表編號2、5  
02 所示之被害人吳信勇、熊屏芳分別以賠償新臺幣（下同）10  
03 萬元成立調解，復於本院審理期間，再與如附表編號4所示  
04 之被害人王鎧男以10萬元達成調解，並已先賠償5000元，其  
05 餘9萬5000元，則由王鎧男持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就扣押  
06 「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MAX數位資產交易所帳號000000000  
07 0000000號帳戶」聲請檢察機關發還或給付，且被告於本院  
08 審理期間坦承犯行，犯罪後態度良好，請求從輕量刑，並給  
09 予緩刑之宣告等語。

## 10 二、新舊法比較：

11 (一)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  
12 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3 條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  
15 遂犯罰之（第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16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19  
17 條，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  
18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9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20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  
21 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  
22 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23 其刑。」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  
2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25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26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27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又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  
28 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  
29 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  
30 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  
31 第3項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定明洗錢犯罪之

01 「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105年1  
02 2月28日修正立法理由參照），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第3項為宣告刑之限制，而非處斷刑性質，先予敘明。

04 (二)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者，除易刑  
05 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與罪  
06 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  
07 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  
08 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宣告刑之限制與加減例  
09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  
10 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又主刑之重輕，依第  
11 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2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  
13 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  
14 1項、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以下稱「一般客觀  
15 判斷標準」）。

16 (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  
17 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  
18 人之法律。」係為與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契合，無悖於  
19 法律禁止溯及既往之原則，採「從舊從輕」原則（立法理由  
20 參照）。亦即法律禁止溯及既往為罪刑法定原則之重要內涵  
21 之一，在法律變更時，依罪刑法定之不溯及既往，原毋庸為  
22 新舊法之比較，直接適用「行為時」之法律（即舊法），但  
23 立法者既已修訂法律而有利於被告，為保障被告之權利，行  
24 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始例外的適用「行為後之法  
25 律」（即新法）。故關於「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而  
26 得例外採修正後新法的判斷標準，以充分保障被告權利之觀  
27 點而言，尚不能單純以「一般客觀判斷標準」為唯一考量因  
28 素，而應具體綜合被告所涵攝之犯罪事實量刑評價，與其他  
29 同類型案件量刑評價之基準有無差異，並衡酌實體及程序上  
30 之事項，加以判斷，避免形式上新法有利於被告，但實質上  
31 不利於被告，致未能充分保障被告權利，而與刑法第2條第1

01 項之立法目的扞格（以下稱「具體客觀判斷標準」）。申言  
02 之，除形式上比較新舊法之法條法定刑度之差異外，亦應綜  
03 合實質審酌、論斷新舊法適用後，對被告所涵攝之法律效果  
04 差異而予以充分評價。經審酌上開一般客觀判斷標準、具體  
05 客觀判斷標準，在兼顧被告權利之保障下，具體綜合判斷採  
06 用舊法或新法。

07 (四)經比較新舊法，舊法所規定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刑為「7  
08 年」，雖然比新法所規定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刑為「5年」較  
09 重；然本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符合舊法自白減刑  
10 規定，卻不符合新法自白減刑規定，故依舊法之有期徒刑法  
11 定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依舊法自白減刑後，處斷刑範  
12 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再依舊法第14條第  
13 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  
14 欺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宣告刑限制，  
15 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而依新法之有  
16 期徒刑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被告不符新法自白減  
17 刑規定，處斷刑範圍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  
18 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比新法  
19 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較輕（易刑處  
20 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準  
21 此，綜合一般客觀判斷標準、具體客觀判斷標準，在兼顧被  
22 告權利之保障比較結果，新法不會較有利於被告，依上說  
23 明，本案關於洗錢防制法之科刑，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  
24 規定適用舊法（即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5 三、撤銷原判決量刑（包括定應執行刑）之理由：

26 (一)原審認被告上開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  
27 惟查：於本院審理期間，被告已再與附表編號4所示之王鎧  
28 男成立調解，並於本院自白犯罪，原判決不及審酌，並依修  
29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難認符合罪刑  
30 相當之原則，其所定之刑（包括定應執行刑）即有未當。被  
31 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此部

01 分均撤銷改判。

0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代為收款及代購虛擬貨  
03 幣之行為，參與本案犯行，致使告訴人等受有財產損害，並  
04 造成詐欺款項去向之斷點或形成斷點危險，造成本案被害人  
05 5人之損害金額，及增加偵查犯罪機關事後追查贓款及詐欺  
06 犯罪成員困難，使詐欺犯罪更加猖獗氾濫，對於社會治安之  
07 危害程度非輕；被告犯後於本院坦承犯行，且其非實際參與  
08 詐欺取財犯行者，主觀係基於容任風險發生之間接故意而為  
09 本案犯行，相較於明知為詐欺集團而以直接故意犯之者，主  
10 觀惡性程度較輕，且被告於原審審理期間，已與如附表編號  
11 2、5所示之吳信勇、熊屏芳分別以賠償10萬元成立調解，有  
12 原審法院調解程序筆錄可查（原審卷第75至76頁），復於本  
13 院審理期間，再與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王鎧男以10萬元達成  
14 調解，並已先賠償5000元，其餘9萬5000元，則由王鎧男持  
15 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就扣押「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MAX  
16 數位資產交易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聲請檢察機  
17 關發還或給付，亦有本院調解筆錄足憑（本院卷第307至308  
18 頁）；兼衡被告自述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保險業工  
19 作，需扶養父母親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334頁）等  
20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  
21 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2 (三)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  
23 刑罰目的，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具體審  
24 酌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  
25 間之密接程度，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其依刑  
26 法第51條第5款定執行刑者，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  
27 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考量行為  
28 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定執行刑。除不得違反刑法第51  
29 條之外部界限外，尤應體察法律規範本旨，謹守法律內部性  
30 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如附  
31 表編號1至5所示各罪，均係參與同一詐騙犯罪成員，各罪時

01 間間隔緊密，犯罪類型相同，各罪所擔任角色同一，均為侵  
02 害他人財產權之犯罪，併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  
03 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並審酌考量被告  
04 正值青年，有工作能力，應給予其有復歸社會更生之可能  
05 性，就其所犯各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並諭  
06 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7 (四)關於是否宣告緩刑部分：

08 再按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形式要  
09 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  
10 之。至是否適當宣告緩刑，本屬法院之職權，得依審理之結  
11 果斟酌決定，非謂符合緩刑之形式要件者，即不審查其實質  
12 要件，均應予以宣告緩刑，故倘經審再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  
13 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  
14 款所列情狀而未逾法定刑度，即不得遽指為違法。查，被告  
15 曾因提供自己帳戶予不詳他人之行為，涉及幫助詐欺取財犯  
16 罪，經原審法院以98年度中簡字第3229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  
17 確定，經執行完畢後，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  
18 上刑的宣告，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的緩刑要件  
19 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該判決書在卷可參  
20 (偵38142卷P159至163)。然被告前已有提供帳戶供他人使用  
21 而經偵審之經驗，當知隨意提供帳戶資料之危險性，並對社  
22 會治安之危害甚鉅，卻仍為本案行為，顯見法敵對意識甚  
23 高，再參以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前科，本院無從預  
24 測被告是否因本案受到教訓，而無再犯之虞，難認被告有暫  
25 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自無從為緩刑宣告之諭知。被告  
26 請求宣告緩刑，即難准許。

2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8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林子翔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棋湧、郭靜文到庭執行  
30 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1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源希

02 法官 林美玲

03 法官 楊文廣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6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07 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翁淑婷

09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0 附表：  
11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下同）	被告匯出時間、金額	宣告刑
1	鄭維德 (112年度偵字第51902號)	由甲某向鄭維德謊稱：可投資獲利云云，鄭維德因而受騙匯款。	112年5月16日16時28分許、36分許，匯款各3萬元、19,985元。	112年5月16日16時39分許，匯出9萬元。	林靖佳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吳信勇 (112年度偵字第56107號)	由甲某向吳信勇謊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吳信勇因而受騙匯款。	112年5月17日11時33分許、34分許、49分許，匯款各5萬元、29,900元、20,100元。	112年5月17日11時39分許、12時10分許，匯出各8萬元、2萬元。	林靖佳犯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鄭雅君 (112年度偵字第52990號)	由甲某假冒臉書及銀行人員向鄭雅君謊稱：其賣場違規需依指示匯款以認證云	112年5月17日12時42分許、13時36分許、40分許，匯款各49,985元、4	112年5月17日12時52分許、13時45分許、51分許，匯出各5萬元、15萬	林靖佳犯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云，鄭雅君因而受騙匯款。	9,985元、49,985元。	元、15萬元。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王鎧男 (112年度偵字第38142號)	由甲某假冒臉書及銀行人員向王鎧男謊稱：其賣場違規需依指示匯款以認證云云，王鎧男因而受騙匯款。	112年5月17日13時40分許、47分許，匯款各49,988元、49,988元。		林靖佳犯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熊屏芳 (112年度偵字第48397號)	由甲某假冒臉書及銀行人員向熊屏芳謊稱：其賣場違規需依指示匯款以認證云云，熊屏芳因而受騙匯款。	112年5月17日13時47分許、51分許，匯款各49,988元、49,123元。		林靖佳犯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